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殷宜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0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表示：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情（見本院上訴卷第74、90頁），被告殷宜靖（下稱被告）未提起上訴。是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檢察官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其他關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，自非檢察官上訴範圍，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，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為業務侵占之損害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69萬5,800元，對法益侵害破壞程度甚大，惡性非輕；被告犯後並未賠償被害人全部損失或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僅歸還起訴書附表編號6價值12萬3,800元之商品，犯後

態度難謂良好；被告前案紀錄多次業務侵占，被告守法意識及行為控制力均屬不佳，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說明

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審審理後，認定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名月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判決誤載為明月公司；下稱名月公司）、天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塔公司；下合稱告訴人等）達成和解，惟未履行其與告訴人等之和解條件，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經核原審審理時就科刑範圍之意見，檢察官業已就被告本件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及前科紀錄表明量刑意見，而被告則表示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意見，並當庭提出自白書（見審易2600卷第128頁），是原判決量刑所指「一切情狀」應已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前科素行，並未量處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最低法定刑度；而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時表示之意見為：名月公司、天塔公司為同一個負責人，倉庫、辦公室亦為同一；若被告承認還款總金額，我們就可以寫和解書等內容（見調院偵1122卷第32、71頁），從而，原判決所為量刑部分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檢察官前開上訴指摘部分，亦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。是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建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